
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地址：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

承辦人：陳幸宜

電話：0492359171#1115

電子信箱：chsy3241@mail.cto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經中一字第10931324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，或有廠房、或有建築物、或有廠地面積、或有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、容量、熱能等減少而與原登記不同，屬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，可否直接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5月20日府建工字第1090119541號函。
- 二、依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（以下簡稱臨登辦法）第15條規定：「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，於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前，不得為下列事項：一、變更隸屬之事業主體。二、如以獨資為事業主體，變更事業主體負責人。但因繼承者，不在此限。三、增加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、熱能。四、增加廠地、廠房及建築物面積。五、增加或變更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。但減少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項目，不在此限。六、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。」基此，臨時登記工廠於109年

經濟部綠能發展中心：109/06/09



1090202036

3 無附件



6月2日前，即其證明文件有效期間，不得擅為變更，惟如減少廠地、廠房及建築物面積，或減少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、熱能者，則得向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。

三、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（以下簡稱工輔法）第28條之6規定：

「曾依第34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，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，得於本法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2年內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，不適用第15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。」臨時登記工廠於109年6月2日臨時登記工廠失效後，仍得於111年3月20日前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，惟因已無臨登辦法之適用，臨時登記工廠如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已減少廠房、建築物面積或減少使用電力容量、熱能者，無從依臨登辦法辦理變更登記。

四、依上開工輔法第28條之6規定，臨時登記工廠於原臨時登記範圍內得申請特定工廠登記，若臨時登記工廠之實際使用情形仍於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，即無增加廠地、建築物或電力容量、熱能等情形，且為使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掌握臨時登記工廠之資訊與實際情形相符，仍得核予特定工廠登記，惟請附註與原臨時登記範圍不同之原因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(第一科)

